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证券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应当对外告知的信息履行披露义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一）真实性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二）准确性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

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完整性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四）及时性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公平性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六）持续性原则，公司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六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

**第七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各董事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信息时，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三) 董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 并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四)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三)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监事、监事会的责任:**

(一) 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监事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三) 监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报告;

(四)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 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有义务和责任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

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的责任：**

(一)财务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财务方面相关资料，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将监督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其它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

#### **第十二条 子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有责任按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子公司董事及子公司负责人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的责任：**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公共媒体传播的与控股公司相关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5、《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向其提出赔偿公司损失的要求。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七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但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

**第二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三条** 上述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 监事会决议公告;
- (三)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五)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
- (七) 其他重大事件;
- (八) 证券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编制临时报告予以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十)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 (十一)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 (十二)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



清算或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 获悉主要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与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回购、股权激励方案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十八) 法院判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 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二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四)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二十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六)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结束后规定的期限内,应发布的预警、预亏提示公告;

(二十八) 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十九) 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异动发布的公告;

(三十)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澄清或说明公告;

(三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二)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在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

时，公司知悉后应当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五）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六）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格式及时间，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的提供、编制和披露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审计（如需要），提交定期报告所需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和定期报告相关财务资料；

（二）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其他相关资料，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定期报告内容的编制审核工作；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董事、监事审阅；

（五）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六）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七)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四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联络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或有关部门联系；

(二) 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就前款所述的任何情形涉及的需披露事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三)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四)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送达董事审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 **第四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一) 公司各部门、控股股东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联络人（以下简称“联络人”）；

(二) 发生或可能发生应披露事项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应确保将信息在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发生或可能发生应披露事项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应在通报董事会秘书后，于当日或次日上午前完成重大信息报告单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公司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准备临时报告文稿的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有责任提供专业协助或相关初稿，所需补充材料应于当日或次日上午报送。

报送材料除以书面形式外，还应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如有），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应保持一致；

(四) 已披露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负责报告信息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暂时无法履行职责时,应委托具有相当能力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其所负有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有关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八条** 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联络人或有关部门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应当征询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二)上述信息披露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该问题的回答涉及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三)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因误解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五十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一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媒体等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直至完成信息公开披露之前，相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相关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分管范围内的人员严格履行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公司各部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经理、下属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分管范围内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保密措施，落实分管范围内的信息保密义务。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设立专卷由专人存档保管。

**第五十八条** 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如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报刊资料、证券服务中介出具的专业报告、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间的往来文件等也应当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九条**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等除载于前条指定报纸外，还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的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司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为加强宣传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